

2025 年汝州市温泉镇官东村
农机购置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2025 年汝州市温泉镇官东村 农机购置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以下称甲方） 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以下称乙方） 河南宛拓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为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品 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约翰迪尔	6E-1404-P(G4)	台	1	339000	339000
约翰迪尔	6E-1504-PL(G4)	台	1	459000	459000
约翰迪尔	6M-2104(G4)	台	1	800500	800500
约翰迪尔	4LZ-8(W230)(G4)	台	1	798500	798500
合计小写：2397000 元 大写：贰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。					

二、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

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要求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进行采购。

三、产品包装

1、厂商原厂包装，包装具备，确保货物不损伤。因包装不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包装费由乙方支付。

2、随货应附有：送货单及质量合格证书、三包凭证等。

四、产品运输

运输方式：乙方负责组织农机产品运送。交货地点：汝州市温泉镇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产品验收

乙方采购货物后交由甲方组织验收。乙方交货时，应将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等资料交甲方一并验收。甲方验收后，乙方确保所提供产品壹年的保质期，提供壹年产品质量服务期。

六、结算付款

1、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项目采购货物；

2、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货款总金额的 50%，甲方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 50% 货款。甲方在支付货款之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产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包换、包退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，逾期 1-3 天内，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逾期部份价款的 2% 作为违约金；逾期在 4-7 天内，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 5% 作为违约金；逾期在 7 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

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3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王斌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刘玉晓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19日